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森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森梟”)持有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炬网络”)股份 3,942,4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3%，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42,7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8%；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9,7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5%。上述股份全部为上海森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森梟发来的《关于减持本企业持有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获悉上海森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971,249 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31%。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1,189,964 股；采取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971,249 股。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前述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和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对前述减持股份数量及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森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942,499	6.63%	IPO前取得: 3,942,49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海森泉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森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 1,971,249股	不超过: 3.3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1,189,96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971,249股	2022/4/6 ~ 2022/10/5	按市场价格,但不低于发行价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注:1、上海森泉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期间为2022年3月17日~2022年9月16日。

2、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和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及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

3、上海森泉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上海森泉承诺:

“1、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新炬网络的股份,也不由新炬网络回购这些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

3、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企业拟长期、稳定持有新炬网络的股份，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企业因故需转让持有的新炬网络股份的，需在发布减持意向公告后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者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应满足下列条件：

- 1、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
- 2、承诺的限售期限届满；
- 3、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 4、减持前3个交易日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

如果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期（即为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的5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新炬网络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和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如果在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后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予以公告。

同时，若今后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对股东持股意向或减持意向另有规定的，承诺人也将一并遵守。”

- 2、上海森泉的合伙人孙玲玲、孙蕙、孙方明、陈旭风承诺：

“1、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海森泉份额及/或间接持有的新炬网络的股份。

- 2、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 3、上海森泉的合伙人孙星炎、孙正暘承诺：

“1、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在新炬网络本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新炬网络回购这些股份。

2、本人持有的新炬网络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新炬网络上市交易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交易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新炬网络股份的锁

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新炬网络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该项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任职变动、离职等原因而变更或终止。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

5、本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4、上海森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翔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职责，以确保孙星炎、孙正暘、孙玲玲、孙蕙、孙方明、陈旭风持有的上海森泉的出资份额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通过转让、减资或其他方式进行处置。在上述期限内，无论上海森泉是否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持有的新炬网络的股份，本人/本企业保证该等减持股份的交易均不会使孙星炎、孙正暘、孙玲玲、孙蕙、孙方明、陈旭风在上海森泉层面获得任何收益，亦不会构成其可以通过该等交易从而变相减持新炬网络股份的情形。本人/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与股份减持相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对新炬网络或其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有新的规定，则本人承诺在上海森泉减持新炬网络股份及上海森泉层面的出资额变动时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规则。”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海森泉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上海森泉及其合伙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监管要求及其自身承诺实施减持计划，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